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3 社正 0009	兒少福利	<p>葉大華委員提：民國（下同）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政府針對聯繫未果案件之結案指標已改為於每個月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與被害人聯繫至少3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3個月，方可以「被害人失聯」評估不開案或結案。 2.臺北市政府針對「需加強社工人員對於飲酒情形資料蒐集及評估能力」部分，已辦理「應對飲酒問題-社會工作介入與干擾策略」訓練課程，113年在職人員及114年新進人員均已閱讀衛福部108年製作酒癮個案轉介教育訓練教材。 3.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服務之家暴案件，社工人員已將飲酒量資料蒐集及評估納入工作程序，均有蒐集飲酒當事人飲用的酒精類型、飲酒量、飲酒頻率等資料。 4.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服務之家暴案件，社工人員運用相關資源評估飲酒情形，包括請教酒癮治療相關專業人員如精神衛教諮詢專家、臺北市酒癮治療專線、醫療院所門診等。 5.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之家暴案件中，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5.03.18第6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否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酒癮案件運用「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介癮治療」情形，社工提供 81 案保護令相關諮詢或協助聲請，其中 40 案聲請保護令時勾選加害人處遇計畫，後續獲法院核發保護令含加害人處遇計畫戒酒癮治療 11 案、戒酒教育 4 案。</p>		